#  2025年度行政执法委托书

## **（白城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）**

委托机关：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司艳军

地址：白城市文化东路95-6号

受委托机关：白城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

地址：白城市文化东路37号

 一、委托依据
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五条、《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第五条等规定。

 二、委托执法事项

 负责白城市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监督指导工作；负责市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历史遗留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实施工作。

三、委托执法权限

  贯彻上级房屋征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制定白城市区房屋征收政策规定并监督执行。承担历史遗留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，包括协助进行调查、登记，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，协助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、解释，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，协助组织征求意见、听证、论证、公示以及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，协助落实补偿安置，协助处理信访诉讼复议等。

 四、委托执法责任

 （一）委托机关责任

 1.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；

 2.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 3.对受托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，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，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；

4.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、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；

 （二）受委托机关或组织责任

 1.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；

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 3.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、制作行政执法文书，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；

 4.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，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在立案、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机关汇报，由委托机关审查同意 后做出行政处理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在委托机关备案；

 5.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 五、委托期限

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之后，每年由委托机关进行一次审核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委托；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。如果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名称、委托事项、权限、范围等发生变更时，应随时修改，重新进行委托。

 六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组织各执一份，另一份送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司法局备案。